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減少約10.6%至約人民幣332.6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72.0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15.4%至約人民幣75.5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9.2百萬元)。
- 毛利率略微減少約1.3%至約22.7%(上個期間：約24.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減少約36.1%至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0.4百萬元)。
- 本集團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減少約30.5%至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增加約12.4%至約人民幣78.7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增加約1.3%至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相應期間(「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32,553	371,976
銷售成本		<u>(257,022)</u>	<u>(282,793)</u>
毛利		75,531	89,183
其他收入	6	284	1,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07)	(14,115)
行政開支		(19,508)	(22,869)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364	(282)
融資成本	7	<u>(7,142)</u>	<u>(3,59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30,422	50,030
所得稅開支	9	<u>(4,612)</u>	<u>(9,631)</u>
期內溢利		<u>25,810</u>	<u>40,3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5,810</u>	<u>40,399</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00)</u>	<u>(1,883)</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400)</u>	<u>(1,88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4,410</u>	<u>38,516</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24元</u>	<u>人民幣0.037元</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2,968	119,51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11,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2	67,576	60,2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0,544</u>	<u>191,519</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289
存貨	13	79,393	70,60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267,617	229,7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85,662	34,148
受限制現金	16	8,702	16,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78	89,201
流動資產總額		<u>532,852</u>	<u>440,121</u>
總資產		<u>733,396</u>	<u>631,64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82,598	68,715
合約負債	18	4,728	3,76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2,871	15,1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46
即期稅項負債		694	3,8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64,413	43,469
租賃負債		652	–
流動負債總額		<u>165,956</u>	<u>136,698</u>
流動資產淨值		<u>366,896</u>	<u>303,4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7,440</u>	<u>494,942</u>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128,720	80,843
遞延稅項負債		9,155	9,133
租賃負債		179	-
		<u>138,054</u>	<u>89,97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8,054</u>	<u>89,976</u>
總負債		<u>304,010</u>	<u>226,674</u>
淨資產		<u>429,386</u>	<u>404,966</u>
權益			
股本		9,361	9,361
儲備		420,025	395,605
		<u>429,386</u>	<u>404,966</u>
總權益		<u>429,386</u>	<u>404,96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除另有所指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8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所載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所變動。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方法造成重大變動，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方法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所有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於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u>12,999</u>
租賃負債	<u>951</u>
保留溢利增加淨額	<u>10</u>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03
減：短期租賃及未來利息開支	<u>(952)</u>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951</u>
於2019年1月1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所適用的 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率	<u>5.66%</u>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均：(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之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予以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複印機)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將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首次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即少於5,000美元)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租賃予多名租戶。由於出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大致上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所有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對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於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此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有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計租期將於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毋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的豁免；(iii)不包括於2019年1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本集團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vi) 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期內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999	951
添置	207	207
折舊開支	(496)	–
利息開支	–	27
付款	–	(354)
	<u>12,710</u>	<u>831</u>
於2019年6月30日	<u>12,710</u>	<u>831</u>

4.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方面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2018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纜	通信銅纜	綜合佈線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118,175	177,031	81,210	376,416
分部間收入	<u>(4,247)</u>	<u>(37,085)</u>	<u>(2,531)</u>	<u>(43,863)</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13,928</u>	<u>139,946</u>	<u>78,679</u>	<u>332,55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9,857</u>	<u>14,943</u>	<u>21,219</u>	<u>46,019</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纜	通信銅纜	綜合佈線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166,966	165,361	71,162	403,489
分部間收入	<u>(3,056)</u>	<u>(27,259)</u>	<u>(1,198)</u>	<u>(31,513)</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63,910</u>	<u>138,102</u>	<u>69,964</u>	<u>371,97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4,292</u>	<u>15,498</u>	<u>20,836</u>	<u>60,626</u>

(i)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綜合除稅後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46,019	60,626
其他收入	284	1,710
未分配開支	(8,739)	(8,709)
融資成本	<u>(7,142)</u>	<u>(3,597)</u>
所得稅開支	<u>(4,612)</u>	<u>(9,631)</u>
除稅後溢利	<u>25,810</u>	<u>40,399</u>

(ii) 地區資料

由於截至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不足10%的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進行的活動，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2	72
匯兌收益淨額	-	3
政府補助	85	-
銷售廢料收益	17	1,635
	<u>284</u>	<u>1,710</u>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7,501	3,5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	-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385)</u>	<u>-</u>
	<u>7,142</u>	<u>3,597</u>

附註：本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由為建設光纖廠房提供的特定貸款產生，對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以每年12%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8,474	256,955
研發開支	8,415	13,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52	5,8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6	–
短期租賃	843	–
有關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	759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364	(282)
	<u>17,632</u>	<u>14,57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及工資	17,632	14,574
– 界定供款計劃	3,715	2,436
	<u>21,347</u>	<u>17,010</u>

附註：截至該日止期間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9.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財務報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402	8,294
遞延所得稅扣除自期內損益	210	1,337
	<u>4,612</u>	<u>9,631</u>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上個期間：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獲稅務機關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其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810,000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0,399,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00,000,000股(上個期間：1,100,000,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0.024	0.03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由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06,940
添置	26,315
折舊	<u>(13,742)</u>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u>119,513</u>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32,512
添置	8,404
折舊	<u>(7,948)</u>
於2019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32,968</u>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4,180	56,861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u>3,396</u>	<u>3,396</u>
	<u>67,576</u>	<u>60,257</u>

13. 存貨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0,616	29,798
製成品	<u>68,777</u>	<u>40,809</u>
	<u>79,393</u>	<u>70,607</u>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68,364	231,799
應收票據(附註)	<u>299</u>	<u>321</u>
	268,663	232,120
減：虧損撥備	<u>(1,046)</u>	<u>(2,410)</u>
	<u>267,617</u>	<u>229,710</u>

附註： 應收票據指未償還商業承兌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78,942	63,231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59,703	61,384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64,406	39,281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46,006	60,059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7,559	5,344
1年以上	<u>1,001</u>	<u>411</u>
	<u>267,617</u>	<u>229,710</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181至360天。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41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u>(1,364)</u>
於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u>1,046</u>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6月30日，現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投資擔保的受限制按金人民幣40.0百萬元，及為履行銷售合同提供擔保的人民幣30.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無)。

16.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押記。受限制現金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結算後解除。

1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1,310	36,399
應付票據	<u>41,288</u>	<u>32,316</u>
	<u>82,598</u>	<u>68,715</u>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且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根據接收服務及產品的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8,196	27,534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40,157	9,427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895	760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609	30,450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431	382
1年以上	<u>310</u>	<u>162</u>
	<u>82,598</u>	<u>68,715</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款項，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80,929	68,524
逾期不足1年	1,669	191
	82,598	68,715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18. 合約負債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下列項目的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4,728	3,761
	4,728	3,761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761
因期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被計入期初的合約負債		(3,761)
因提前支付銷售貨品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4,728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4,728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i) (ii)}	58,500	9,982
無抵押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5,913	33,487
	64,413	43,469
非即期		
有抵押借貸：		
銀行借貸 ⁽ⁱⁱⁱ⁾	46,000	-
其他借貸—2020年12月逾期 ⁽ⁱⁱⁱ⁾	82,720	80,843
	128,720	80,843

附註：

- (i) 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為5.11% (2018年：5.66%)。
- (ii) 個人財產的法定押記由本集團主要股東及彼等聯系人士擁有。
- (iii)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首筆貸款100,000,000港元將於2018年12月28日提取。根據貸款協議，除非本公司及貸方同意延長額外一年，否則本公司須於2020年12月27日悉數償還該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各自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善及時遵守及履行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之履約責任。根據貸款協議及為確保本公司履行該貸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Arcenciel Capital Co., Ltd及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分別於貸款協議日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408,375,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358,87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125%及32.625%。此外，王女士及趙先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各自之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全部已發行股份。

預定償還之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8,500	9,9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46,000</u>	<u>-</u>
	<u>104,500</u>	<u>9,982</u>

預定償還之即期及非即期其他借貸總額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913	33,4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2,720	80,84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五年後	<u>-</u>	<u>-</u>
	<u>88,633</u>	<u>114,330</u>

附註：(續)

- (iv)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 (v) 與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借貸須視乎本集團履行若干有關財務狀況比率的契諾而定，此等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作出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方可全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符合預定還款責任。
- (vi)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並且按定期貸款的預定期限還款，因此，本集團認為，只要繼續符合該等要求，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2018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的財務業績差強人意。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32.6百萬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10.6%。本集團本期間毛利約人民幣75.5百萬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15.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25.8百萬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36.1%。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光纜銷售減少約30.5%至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綜合佈線產品的良好表現緩解了光纜業務的不佳表現。綜合佈線產品銷售增加約12.4%至約人民幣78.7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增加約1.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

總體而言，通信線纜行業於本期間表現不佳。主要原因是中國的4G建設已到尾聲而5G建設尚在試驗階段。5G的商業化應用尚未到來。中國的通信線纜行業正經歷青黃不接。行業不景氣帶來了產品供應過量並對價格造成下行的壓力。本集團是行業的中型參與者，其業務備受影響。

相比於上個期間同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實現了穩定的光纜銷售量。但是，光纜市場價格下降導致本集團的光纜銷售業務毛利率大幅下滑。跟上個期間同期相比，光纜業務的整體銷售收入下降了30.5%。為減輕光纜行業競爭及給主要電信運營商供貨的壓力，本集團擴展其銷售團隊的規模，豐富其客戶基礎，銳意發展綜合佈線產品的非運營商市場。該策略已獲得成功，本集團的綜合佈線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於本期間相對於上個期間同期實現了12.4%的增長。通信銅纜業務在市場價格及銷量方面表現平穩。

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至光纖生產，從而獲取對光纖供應的控制，提升供應鏈的效益及爭取更好的利潤率。通過多元的融資活動（例如：獲取中航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授信本金額度達200.0百萬港幣），本集團確保光纖廠房建設獲取充足的資金支持。光纖生產廠房建設正如期進行並預計2020年初完工。雖然光纖生產廠房建設而產生的融資活動短期內增加了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支出，但是光纖生產廠房投產後預計長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回報。此強化本集團的供應鏈力量和行業競爭力，為本集團在5G時代的發展做好鋪墊。

展望

2019年6月6日，中國工信部向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廣電頒發了5G商用牌照。四大運營商將共同為5G投入人民幣百億級的資金。一些研究報告顯示，中國5G前傳網路將累計帶來光纖光纜新增需求約2.45億芯公里。該需求在2019年及2020年將可能有部分釋放。中國光纖需求規模於2019年及2020年預計可分別達到3.38億芯公里及3.48億芯公里。我們預期，中國光纜行業的艱難時刻將持續至2020年。

本集團將持續與主要電信運營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繼續積極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的大型招投標項目。產能與競爭力的提升有助於我們爭取到更多的訂單。同時，我們將依然致力於業務的多元化，並將繼續在非運營商客戶市場做出努力。5G時代，將出現很多面向垂直行業、新業態的新型「小運營商」。我們已建立27個運作良好的銷售代表辦事處，將繼續拓展全國範圍內的非運營商客戶業務。

本集團繼續以光纜產品、通信銅纜產品及綜合佈線系統產品三大產業為主。同時亦預期向平行產業拓展，如數據中心、樓宇對講、智慧家居。其中，綜合佈線系統產品的發展是近年來本集團的重要戰略方向之一。如今，我們已經在綜合佈線產品業務取得喜人的成績。本集團將以民用市場第一品牌為目標要求自己，為廣大市場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全面的通信網路支撐。

除了積極佈局市場，拓展多樣化產品線之外，本集團將在研發方面努力不懈。為滿足5G時代超高頻寬、超低時延、超高可靠性的要求，本集團已引入一流的研發團隊助力並從行業領軍企業處獲得技術轉讓。本集團已掌握國內先進技術並取得多項發明專利。我們視研發為業務發展的源泉。

下一階段雖然充滿挑戰，但我們相信夯實基礎的必要性。當5G需求開始釋放的時候，勢必迎來新一輪的增長，我們期待萬物互聯時代的來臨。屆時，本集團將共舞5G時代機遇，創造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為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72.0百萬元減少約10.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32.6百萬元。當中，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減少約30.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約12.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及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增加約1.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9.2百萬元減少約15.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5.5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22.7%，上個期間則約為24.0%。毛利率的略微減少主要由於本行業中光纜市場價格的下降致使光纜業務的毛利率大幅下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710,000元減少約83.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84,000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廢料收益甚微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約42.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反映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力度。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本期間約為6.0%，而上個期間則約為3.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約14.9%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8.4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97.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得用於建造光纖生產廠房的100.0百萬港元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52.1%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2%及19.3%。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期間溢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少約36.1%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5.8百萬元。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降低約4.9%。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此乃以本集團物業及多名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個人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銀行借貸中人民幣58.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物業之法定押記及本集團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首筆貸款100,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28日提取。根據貸款協議，除非本公司及貸方同意延長額外一年，否則本公司須於2020年12月27日悉數償還該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各自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善及時遵守及履行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之履約責任。根據貸款協議及為確保本公司履行該貸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Arcenciel Capital Co., Ltd及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分別於貸款協議日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408,375,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358,87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125%及32.625%。此外，王女士及趙先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各自之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全部已發行股份。

負債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0.71(2018年12月31日：約0.56)。

利率風險

受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主要因本集團銀行借貸引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信貸風險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源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無需抵押品。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擬按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持續被監控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百萬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94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471名僱員)。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上個期間：人民幣17.0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且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方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及訴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0月21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本期間末，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已同意獲授出。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堅信良好企業管治能(i)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ii)加強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告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惟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完全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現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pote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